

2025 年沁阳市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其中 1 辆作为检验样品，1 辆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自行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制动性能	GB 17761-2018
2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3	脚踏骑行能力（测 b、c）	GB 17761-2018
4	尺寸限值	GB 17761-2018
5	脚蹬间隙	GB 17761-2018
6	突出物	GB 17761-2018
7	防碰撞	GB 17761-2018
8	车速提示音（测 a）	GB 17761-2018
9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安装）	GB 17761-2018
10	导线布线安装	GB 17761-2018
11	短路保护	GB 17761-2018
12	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	GB 17761-2018
13	蓄电池防篡改	GB 17761-2018
14	使用说明书	GB 17761-2018
15	铭牌	GB 17761-2018
16	互认协同充电	GB 42295-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

GB 42295-2022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